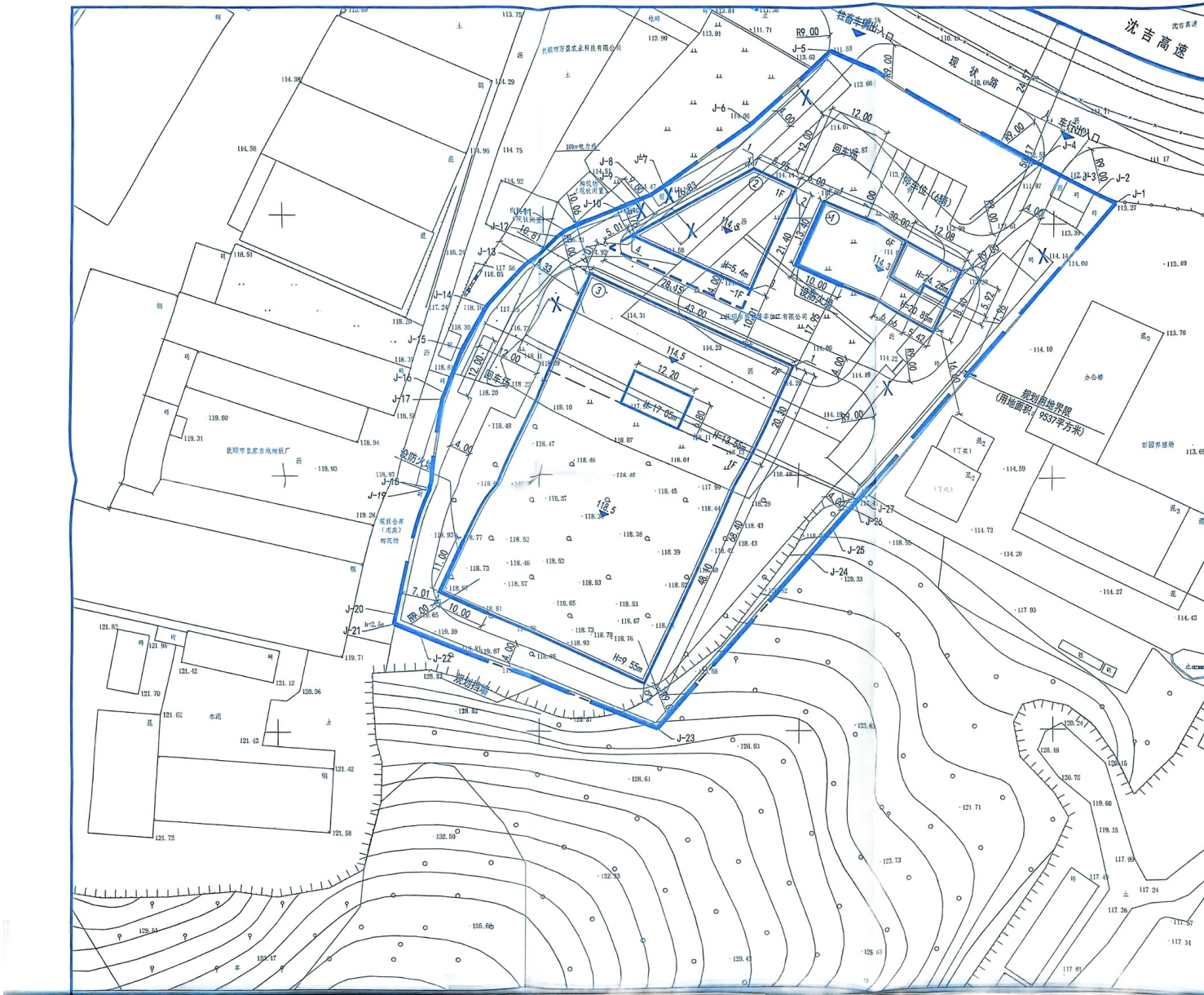


建(构)筑物明细表									
序号	名称	火灾危险性类别	建筑类别	层数	建筑高度(m)	容积率计算面积(m²)	建筑面积(m²)	建(构)筑物占地面积(m²)	备注
①	牛羊配套加工车间	丙类	厂房	6	20.85	2496.57	2496.57	402.00	水坑面积84.57平方米,高度24.25
②	固体废弃物收集间	丁类	厂房	-1/1	5.4	364.62	364.62	471.17	地下面积为471.17平方米
③	牛羊屠宰分割车间	丙类	厂房	1-2	17.05	6838.26	3897.06	2941.20	局部层高>8m
总计						9699.45	6758.25	3814.37	

综合技术指标表			
项目	单位	数值	备注
规划总用地面积	m²	9537	
其中			
厂址用地	m²	9537	
其他用地			
建(构)筑物占地面积		3814.37	
总建筑面积	m²	6758.25	
容积率计算面积	m²	9699.45	
容积率		1.0	
建筑系数	%	70.9	
绿地率	%	6.5	
建(构)筑物高度最大值	m	24.25	
行政办公生活用地比例	%	4.2	
主要出入口方向		N	

- 规划说明:
1. 本图为抚顺市盛益屠宰加工有限公司厂区修建性详细规划——总平面图。该项目位于顺城区会元乡马金村内、沈吉高速南侧, 规划用地面积为9537平方米, 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(100102), 规划建筑面积为6758.25平方米, 容积率计算面积为9699.45平方米, 其它指标详见综合技术指标表。
 2. 规划建(构)筑物退让沈吉高速公路距离50.17米, 退让用地界距离5.76米。
 3. 当建(构)筑物层数超过8层时, 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。
 4. 规划区域内工业企业必须严格执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(2018版)、《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》(GB50187-2012)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(GB55037-2022)、《牛羊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》(GB51225-2017)、《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67-2014)、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(CJJ83-2016)及其它相关规范、规定。
 5. 装配式建筑执行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辽政发[2022]21号)等相关规定。绿色建筑、星级绿色建筑、安装太阳能系统执行《抚顺市加强和推进绿色建筑管理工作方案》(抚政办明电[2019]3号)、《抚顺市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实施方案》(抚住建[2022]151号); 配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执行《抚顺市“十四五”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的通知》; 配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执行《关于做好抚顺市新建居住、商业、公共建筑及工业等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配建工作(试行)的通知》、《关于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划管控指标要求的通知》(辽自然资办函[2024]219号);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配建执行《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》(GB51456-2023)等相关规定。
 6. 规划要求沿规划用地界南侧、东侧局部段设挡土墙及覆土, 以防洪水冲刷场地, 竖向设计时严格执行《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》(CJJ83-2016)。
 7. 规划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, 规划建筑与电力线的防火间距, 要经电力部门确认后, 方可实施。
 8. 图中3#规划建筑南侧墙体应做防火墙处理, 满足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(2018年版), 具体详见图中所示。
 9. 图中打“X”建(构)筑物须拆除后, 本规划方可实施。
 10. 项目实施中如发现埋藏于地下的文物, 应及时通知所在辖区文物行政部门, 确保文物安全。
 11. 本图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 图中所示标高为室外地坪标高, 标注尺寸、坐标、标高单位均以米计, 其它未尽事项均按有关规范、规定执行。
 12. 本项目所有规划内容仅限于规划用地界限范围内。

抚顺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210213		规划审查专用章	
项目名称	抚顺市盛益屠宰加工有限公司厂区修建性详细规划		
图纸名称 (比例)	总平面图 (1:500)		
设计号	GH1-26-28	图别	规施
图号	1	日期	2026.06.25

(甲级)设计文件检印

编制单位: 抚顺市盛益屠宰加工有限公司

审核单位: 抚顺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审核编号: 自资规甲字21210213

